

# 中共汾阳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许可	单位内设立印刷厂登记	<p>《印刷业管理条例》：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同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li> <li>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三十七条</p>	

2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li> <li>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其规定。</li> <li>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在法定期限内将许可决定及相应证书送达申请人，并按规定将证书信息上报，信息公开。</li> <li>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li> </ol>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三十七条	
3	行政许可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li> <li>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li> <li>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li> <li>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